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十七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9月

目 录

评论

以严管厚爱结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以案为鉴

靠企吃企 勾连牟利受严惩 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长杨春晓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解读

辨别是礼尚往来还是违纪违法的几点思考

业务顾问

审查调查对象的 15 种心理

漫画说纪

“文印费”中藏猫腻

以严管厚爱结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二十届中央纪委常委会近日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举行集体学习，强调要聚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以严管厚爱结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奋进新征程，必须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路是走出来的，事业是干出来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大量从未出现过的全新课题、遭遇各种艰难险阻、经受许多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唯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始终保持锐意进取、敢为人先、迎难而上的奋斗姿态，积极担当作为、敢于善于斗争，才能胜利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新征程上，全面从严治党要更好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更好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把促进全党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党的宗旨作为根本指向，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从而锻造更为坚强的领导力量，凝聚更为广泛的奋斗力量。要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牢记初心使命，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知难而进、勇毅前行，全力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奋力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四种形态”是新形势下管党治党的利器，是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的重要遵循。“四种形态”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策略性，无论运用哪一种形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都是前提和基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该适用哪种形态就适用哪种形态，力求精准有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强化日常监督，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适用第二、三种形态，要落实把纪律挺在前的要求，根据所犯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综合运用组织调整、纪律处分等方式，分类处置、层层防治。针对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果断用好第四种形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把惩治腐败作为有效监督的强大后盾。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要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探索就有可能失误，做事就有可能出错。关键要把故意和过失、因私和因公、违规和试错区分开来，严格划分“失误、错误”与“违纪、违法”的界线，精准问责、容错免责，打消“洗碗越多摔碗越多”的顾虑，树立鲜明监督执纪执法正导向，切实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要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不实反映的党员干部及时开展澄清正名，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要认真开展受处分、处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既严格要求又暖心关爱，帮助其卸下“思想包袱”，重回正轨，重燃干事创业的热情和信心。

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仅要敢于较真、敢于担当、敢管敢严，还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能力，用严肃、负责、慎重的态度处理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既不能简单化，又不含糊敷衍、包庇纵容，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罚当其过、令人信服，严管而不管死、厚爱而不溺爱。通过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内在统一关系，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靠企吃企 勾连牟利受严惩 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杨春晓 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杨春晓，男，1969年2月出生，1988年11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丁市区工委副书记；酉阳县铜鼓乡党委副书记；酉阳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酉阳县城建设委员会党组副书记；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022年4月，酉阳县纪委监委对杨春晓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22年9月，杨春晓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贪欲侵蚀，初心蒙尘偏离人生方向

刚开始工作的时候，杨春晓一心想通过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他曾在入党志愿书中写道：“我要求入党的动机，不是为了升官发财，图名图利，而是在党组织的培养下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因工作突出，1999年1月，杨春晓调任酉阳县丁市区工委副书记，那一年他才30岁，意气风发的他，从内心想做出一番事业。

然而，面对两年后发生的一件事，杨春晓的思想发生了错误的转变，产生了对金钱的极度渴望。

2001年8月，杨春晓从丁市区工委副书记调任铜鼓乡党委副书记，自认为才华出众、能力突出的杨春晓觉得没得到组织重用，失落感让他感觉前途无望，便开始自怨自艾，将正常的组织安排看成是自己仕途的挫折，继而将原因统统归结于自己没有钱、没有关系，错误地把家庭背景和金钱的作用无限放大。

在利益的驱使下，杨春晓放松了政治理论学习，逐渐忘却初心，开始不断寻找“发家致富”的机会。2013年，杨春晓置党纪法规于不顾，与朋友合伙投资经商，最终生意亏损，欠下300万元的外债。

“我知道要凭合法收入来偿还这笔欠债几乎是不可能的。”杨春晓回忆说，巨额的外债刺激着他对金钱的极度渴望，贪欲的“蛀虫”不断侵蚀他的内心。

理想信念一旦动摇，思想防线必然失守。“正是因为放松了政治理论和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才会丧失理想信念，初心随着思想懈怠松动而变质，导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逐步滑向深渊。”接受审查调查后，杨春晓反思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根源。

表里不一，台上讲清廉台下破法纪

正当杨春晓投资失败，意志消沉、一蹶不振时，一纸调令让他的人生发生了转变。根据组织安排，2014年11月，杨春晓调任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我兴奋极了，那种‘多年媳妇熬成婆’的快感溢于言表。心里想着，这一天终于来了，我一定要‘大干一场’。”杨春晓在忏悔书中写道，在那一刻，党组织的教诲、党员干部的责任已被内心的狂喜冲散，他看到的是权力、赞誉以及金钱。

当上董事长后，杨春晓在下属职工、商人老板的吹捧恭维下，开始飘飘然起来，思想也极度膨胀，常常自诩是华茂公司“创始人”，靠自己“白手起家”发展公司，变得“江湖气”“官僚气”十足，与社会人员、工程老板称兄道弟，朋友圈里的人都称呼他为“老大”。他自以为高人一等，目中无人，对纪法也失去了敬畏。

办案人员介绍，沉迷于“大哥瘾”的杨春晓，把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之上，无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规定，在华茂公司大搞“一言堂”，这个国企“一把手”变成了不愿被监督约束的“一霸手”。在他担任华茂公司董事长期间，违规招聘 200 余名工作人员，甚至将刑满释放的好友安排进入公司，后提拔为公司工程部负责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杨春晓缺乏规矩意识，无视纪律规定，任性用权无视监督，在工作中、生活中与不法人员的交往没有界限没有原则，未能守住“交往关”、净化“生活圈”，是其误入歧途的关键所在。

随着华茂公司日益壮大，杨春晓经手的工程项目越来越多，手中的权力也随之增大，在形形色色的诱惑面前，他逐渐变成表里不一的“两面人”。

在台上，他总是自我标榜“对党忠诚、清正廉洁”，多次表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当好廉洁从政表率”；在台下，他却将纪律规矩抛诸脑后，抽好烟、喝名酒、讲排场、开豪车、住豪宅，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迷恋于推杯换盏的阿谀奉承，沉醉于觥筹交错的溜须拍马，收受工程老板和下属职工所送红包、名烟名酒等。

“从一开始接受工程老板和下属的烟酒，到后来开始几万几十万地收受工程老板贿赂，很快我就还清了欠债。”还清债务后，杨春晓

如释重负。但私欲一旦膨胀，便如开了口的堤坝。此时，他贪腐的脚步已经停不下来了，到最后，只要工程老板送钱，他都是来者不拒，当地甚至流传出“进杨春晓家门，需要 20 万元敲门砖”的“潜规则”。

拿了别人的钱财，自然要给对方办事。杨春晓为了让工程老板中标，经常把工程项目拆分开来。有的工程老板并没有建筑施工资质，但只要他们能把钱送到位，杨春晓便直接安排工程老板串通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包工程，为他们中标大开方便之门。

欲壑难填，损公肥私大搞权钱交易

看着对自己马首是瞻的商人老板开豪车、戴名表，杨春晓产生了不平衡的心理，不再满足于工程老板送的“好处费”，他逐渐有了与他们“分蛋糕”的想法。于是，杨春晓开始通过考验工程老板“能力、财力、实诚”三方面，挑选值得信任的“摇钱树”，以建立稳定牢固的“利益共同体”。

杨春晓的“发小”陈某（同案处理）得知华茂公司的工程项目多、标的数额大，便屡屡向杨春晓献殷勤，对他提供“家庭保姆”“提款机”式服务，最终成为杨春晓“合作”的中意人选。两人一拍即合，约定杨春晓将华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项目交给陈某操作，获取的利润两人平分。

2016 年至 2022 年 4 月，杨春晓违规帮助陈某在华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建工程项目 100 余个，项目合同资金共计 5 亿余元，收受陈某 4000 余万元财物。他靠企吃企，把公权力当做谋私利的工具，损国家利益鼓自己腰包。

杨春晓和陈某“如意算盘”的成功实现，离不开华茂公司副总经理何某（另案处理）的“助攻”。据何某交代，他是杨春晓推荐到公司工作的，也是他一手提拔进入公司高层的，杨春晓于他有知遇之恩，自然对杨春晓惟命是从。

“我在杨春晓的安排下，作为分管领导帮忙操作招投标事宜，通过透露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作为业主方代表参与评标，偏向于陈某挂靠的公司打分。”何某交代，陈某完工的项目，工程款都是优先拨付，甚至是“插队”拨付，有他的助力，项目的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都是顺顺利利。

陈某中标的项目越多，杨春晓分到的钱就越多。此后，杨春晓便开始疯狂追求奢侈品和高消费，他向陈某表示“想买一辆好车”，为了笼络住杨春晓，陈某先后为杨春晓购买了两辆豪车。

之后，杨春晓又向陈某暗示，“我作为董事长，表面风光，连一块名表都没有”。陈某心领神会，当天就为杨春晓购买两块名表。在接受审查调查后，杨春晓自嘲地说道：“腕上的名表成了戴上的手铐，名车成了送我去监狱的囚车”。

杨春晓正是由于信仰之“基”松动，精神之“钙”缺乏，思想之“舵”偏离，无法抵御腐朽思想的侵蚀，才会导致他长期靠企吃企，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忘却了“党员领导干部要尚俭戒奢，杜绝享乐主义”，逐渐沦为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的“蛀虫”，最终跌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自欺欺人，负隅顽抗难逃恢恢法网

2019年5月，因违规将全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拆分为22个项目直接发包给陈某实施，杨春晓被酉阳县纪委给予诫勉处理。

对组织的提醒，杨春晓没有放在心上，不仅没有引起警醒、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反而是串供堵口，伪造证据，转移、隐匿赃款。

为了掩人耳目，杨春晓和陈某虚构投资协议，制造出80岁的岳母在陈某工程项目中投资分红的假象；为能瞒天过海，将陈某送的房子登记在陈某名下，并虚构租房协议，将陈某送的车子登记在陈某公司名下，共同上演“租房、借车”的戏码；担心智能手机“不保险”，杨春晓与陈某还专门用老年手机专线联系，发送“早上好”“今天天气好”等特定的短信报平安。

在觉得形势不妙时，杨春晓将黄金、名表、豪车转移到陈某处，待风声一过，又把转移走的财物拿回家里放着。没多久，感觉又进入了“敏感时期”，他再次把刚取回没多久的黄金、名表、豪车转移到了陈某那里……

2022年初，杨春晓得知自己被人举报，他想的不是如何向组织坦白，争取宽大处理，而是找到江湖骗子通过“扎小人、诅咒”等，妄想通过封建迷信方式打击报复举报人，逃避组织调查。但终究“纸包不住火”，他“两面人”的面具还是被摘了下来，露出堕落贪腐的可憎面目。

“我曾在检察院从事过反贪工作，想着凭我多年的反贪工作经验，凭我精心设计多重‘防线’，凭陈某的忠诚与我们多次串供、订立的攻守同盟，还有我找到‘高人’打击了举报人，能保我‘平安’。”杨春晓交代，他以为凭着之前采取的这些“措施”，在组织面前能够“安全过关”。

杨春晓从一名乡镇副职干部成长为县属国企“一把手”，本应兢兢业业，加倍努力，以感恩组织、回馈社会、服务人民，但他却忘记了初心使命，丧失了党性原则，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他一个也没守住。

事实证明，在铁的事实面前，贪腐分子的“挣扎”只是徒劳，“反抗”也只是作茧自缚，任何破纪破法者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负隅顽抗，都无异于自欺欺人，终究逃脱不了党纪国法的严惩。

“现在回过头想想，自己真的错得太离谱了，在党纪国法面前‘抖机灵’‘玩套路’必定没出路，可惜现在再怎么后悔，人生都不会重来一次。”在留置期间，杨春晓声泪俱下地作出了忏悔。

等待杨春晓的，将是法律的审判和制裁。

杨春晓忏悔录（节选）

认真反省剖析自己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根源，我有五悔。

悔过一，忘记初心使命，在错误道路上越走越远。总结和回顾自己违纪违法的惨痛事实，是多年来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麻木不仁。随着仕途受挫，经商失败，工作失意，我内心世界蜕化了，对人生、对权力和金钱的看法就变得现实，变得没有节制。对政治学习、政治教育敷衍了事，在大是大非面前自我麻醉。但归根结底是忘记了入党誓言，忘记了初心和使命，放弃了一名共产党员的政治信仰，甚至开始相信所谓的封建迷信，精神上成了荒漠，走上歧路已成必然。

悔过二，“三观”扭曲不正，在贪欲膨胀中迷失自我。随着职位的晋升、权力的增大，我理应越来越知足、越来越懂得感恩，但我却把组织的关怀转变为凌驾于群众之上的特权。我开始不敬畏组织、不敬畏权力、不敬畏纪法，认为华茂公司就是我一个人说了算，追求自己的空间或自由度，甚至感到很多制度、纪律、规矩很烦琐、很麻烦。

悔过三，表面道貌岸然，在人前人后有“两张脸”。工作上，我给别人一种对职工特别有感情、对事业特别有追求的印象，管理国有公司很有经验，但实际上更多的是做给领导和同事看的，我此时的心思已经都被贪欲占领了。生活上，我给人一种知足者常乐，每周都要回家中照顾家庭的好男人形象，但实际上我却收受贿赂，沉湎于喝酒。

悔过四，自己“三圈”不净，在“围猎”腐蚀中沉沦变质。我没有注重自身修养，不追求事业的进步，只贪念物质上的享受，在“利”字当头的商人老板眼中，我成了被拉拢腐蚀的重点对象，成为他们的“猎物”。自从我任华茂公司董事长以后，我与商人老板、社会闲杂人员的接触渐渐多了起来，他们的热情和对我的关心让我十分感动，一来二去，一些商人老板、社会闲杂人员与我成为“好朋友”“兄弟伙”，甚至称呼我为“大哥”，我乐在其中。

悔过五，纪法意识淡薄，在践踏红线中作茧自缚。纵观我的违纪违法历程，如果不是我纪法意识淡薄、侥幸心理和赌徒心理作祟，何至于屡屡错失组织的挽救。自己自作聪明，与商人老板约定攻守同盟，签订虚假投资协议，不惜编造虚假谎言蒙骗组织，掩盖受贿事实，视党纪国法为儿戏，从几万不嫌少，到几十万，几百万不嫌多，胆大妄为，最终沦为阶下囚，可恨！

我要深刻忏悔！我对不起组织对我的培养，今天堕落成一名令人憎恨、令人唾弃、人人喊打的腐败分子，完全是咎由自取，我心甘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我在留置室想象着窗外的天空，才明白自由是最重要的，能生活在党组织这个温暖的大家庭是幸福的，而我，现在却沦为阶下囚，你们一定要以我为鉴，以我为戒，警醒自己，不要去做违纪违法的事。

辨别是礼尚往来还是违纪违法的几点思考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公职人员违规受礼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的重点，必须严查严处。实践中，少数党员干部以“礼尚往来”作为受礼的辩解，给违纪违法行为定性造成一定困扰。究竟是礼尚往来还是涉嫌违纪违法，笔者认为应当坚持实质判断，具体可以通过以下三方面予以辨别。

一看送礼者与受礼者之间的关系。正常的礼尚往来多发生在亲属、朋友之间，但不能因为收送礼双方关系密切就一概否定违纪违法行为的存在，亲友之间也不排除“利尚往来”，关键应审查收送礼双方的行为基于何种目的。通过收送礼行为，以物的形式完成且仅是完成情感表达，如父母给孩子压岁钱，亲友之间基于亲情、友情互赠礼品等，没有附加其他诉求，此种属人之常情。但以物的形式表达某种利益诉求，如在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私营企业主等主体之间，为获得项目、考核过关、顺利升迁等单位或个人私利，以情感沟通为“外衣”，背后将公权力作为对价的行为，已超出了正常礼尚往来的范畴，属于违纪违法行为。

二看收送礼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社会危害性是追究收送礼人员纪律责任的重要条件。所谓社会危害性是指某种事物、行为或活动对社会造成的潜在威胁或不良影响。

与个体危害性不同，社会危害性更侧重于对群体或整个社会正当性利益的侵害。正常礼尚往来的收送礼行为，因目的、手段及利益的正当性，而缺乏社会危害性要件，不宜认定为违纪违法。违纪违法收送礼行为的危害性在于，一是行为人具有违纪违法的故意。送和收是在主观意识支配下的行为，一些人主动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等财物，必然有所求、有所图，而公职人员明知送礼者的目的，必然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二是行为人实施了违纪违法行为。收送礼双方不仅在主观上具有破坏职务廉洁性的故意，同时通过赠送礼品礼金或者安排旅游、娱乐活动等方式，将行为付诸实施。三是危害后果具有可预见性。根据党纪处分条例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规定，收送礼双方的违纪违法行为只需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条件即成立，不以实际谋取利益为必要条件。至于是否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要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因此，只要行为人侵犯了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公共财物管理制度，即满足预见性标准，具备社会危害性要件，属于违纪违法行为。

三看收送礼行为是否明显超出界限。所谓超出界限，一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正常的礼节性有来有往价值。礼尚往来具有互易性，正常礼尚往来的金额适当，没有明显超出认知范围，且有来有往，彼此送的和收的礼品礼金价值大致相当。违纪违法收送礼一般表现为收送礼的数额或价值超出社会一般性认知水平，金额明显不对等，或者是单方面送礼，缺少“往来”。二是指超出收送礼对象的界限。数额多少并不是认定是否构成违纪违法的唯一依据，公职人员与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单位或个人之

间的收送礼行为，由于收送礼双方身份与执行公务相关联，导致收送礼行为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应属于违纪违法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可能因为收送礼的金额较小或金额难以确定，而忽视行为的性质。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及“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对于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礼品礼金，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认定为受贿行为。其中，符合刑事立案标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未达到立案标准的，不能因数额小而否定权钱交易的本质，仍应从行为性质上进行判断，认定为受贿行为，适用党纪处分条例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予以处理。对于因收受的礼品（如烟酒）被消费等原因无法确定其价值的，根据上述“两高”司法解释，仍应从行为性质进行判断，只要是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品礼金，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均属于受贿行为，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审查调查对象的 15 种心理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审查调查对象的 15 种心理

1.畏罪心理。审查调查中，谈话对象一旦直面自身问题主动承认错误，其结果必然是对违纪违法事实的还原，违纪违法所得被罚没、追缴，违纪违法行为人受到党纪法律追究。虽然说受处罚是违纪违法行为人的咎由自取，但基于人的趋利避害性，使其对结果充满畏惧，总不会轻易承认自己的错误，总不会心甘情愿地接受处罚，总会想方设法避免处罚结果的发生或尽力减轻其程度，这会阻碍其自身的如实供述。

2.恐惧心理。恐惧心理是畏罪心理的延伸，违纪违法行为人因为畏惧后果，不愿接受处罚，使其在主观上会联想到一旦处罚就可能带来的种种场景，如监狱的种种不适、家庭的支离破碎、父母的无依无靠、子女的无助无奈、家庭生活的天翻地覆、高墙之内的失去自由等。这些场景会使违纪违法行为人对未来充满恐惧，客观上加重其抗拒谈话的动机。这种心理使得其在面对审查调查的时候，一方面表现得顽固不化、顾虑重重，另一方面又惊慌失措、茫然无助。

3.猜疑心理。违纪违法行为人会根据谈话的情况来不断评估纪检监察机关究竟掌握自己哪些违纪违法事实，是否仅是一些怀疑并无真

凭实据；是哪些关联人员把自己“出卖”；谈话人员的人品与语言内容是否可信；等等，从而在心里琢磨相应的应对措施。

4.侥幸心理。来源于人的自利性，因为没有人愿意直面对自己不利的结果，所以总想着自己会有逃避的可能，自己总会是不幸中的侥幸者，甚至寻找种种理由劝慰自己，如行为相对人安全可靠、赃物藏匿天衣无缝、谈话人员不过虚张声势等。

5.优势心理。职务违纪违法行为人多为领导干部，这些人为官多年，构建了较为宽泛的关系网络，并有一定的社会经验与见识，有些甚至在级别上远远高于谈话人员，他们总会认为自己多年处心积虑的“经营”会起到保护自己的作用，因此常在主观心态上高高在上，有些还盛气凌人，不把谈话人员放在眼里。但大量实践证明，这种对谈话人员的“无视”，其实恰恰是谈话对象的“心虚”，不过为其抗审的手段而已。

6.自信心理。职务违纪违法行为不同于普通的刑事犯罪，行为人多具有一定的学识与智商，他们虽然违纪违法，但多数还是有一段激情澎湃的青春与勤勉努力的奋斗史，能力上确有相当应受肯定之处。这些曾因地位、智识、收入、见识所带来的优越感，使他们对自己往往比较相信，认为自己聪明过人，觉得不会被轻易抓住破绽。

7.对抗心理。基于违纪违法行为人的优势与自信心理，再加上趋利避害的迫切需求，主观上不可避免产生对抗审查调查的想法，这种心理定势驱使他们谈话人员有的不理不问、有的叫嚣耍泼、有的环顾左右、有的答非所问、有的谎话连篇、有的大谈特谈、有的恶语相

加，有的在心里横下一条抗拒到底的心，并不断暗示自己“我就是不说，看你能把我怎么样”。

8.博弈心理。如前所述，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违纪违法行为人又多有一定见识，这就决定他们对事态有一定的把握评估、分析判断能力，会根据事态的进展来不断评估自己的抗审方法是否妥当，不断评估违纪违法事实暴露的可能性、范围与证据的程度，进而采取见机行事的策略，“能抗则抗、能赖则赖，对确凿证据的有限承认”是对他们博弈心理的真实写照。

9.戒备心理。审查调查思想政治工作中，多为谈话双方的初次见面，相互之间并无了解作为基础，因此，谈话对象以戒备为常态，谈话人员在品质上未取得谈话对象信任之前，谈话对象会对谈话人员一切语言内容及行为上的举动充满戒备与质疑，不相信谈话人员的形势分析，不相信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的方针政策，认为谈话人员的所有关心不过是换取其供述事实的方法而已。反映在行为上，就是对谈话人员的问话吞吞吐吐，对谈话人员的关心高度警觉。

10.自欺心理。许多案件落地以后，在与谈话对象的交谈中，谈话对象往往会说“其实我也深知自己逃脱不了惩罚，深知自己的所作所为一定会被发现，但就是在主观上不愿意面对”，这其实是违纪违法对象自欺心理的写照，他们深知无法通过谎言取得谈话人员的信任与同情，但是总想着放手一搏也许还有机会，在极不自信的心理下，从表面勉强维持着对谈话的抗拒，又时刻担心着因抗拒而招致更为严重的处罚，这也是违纪违法行为人焦虑的心理根源。

11.焦虑心理。 审查调查对象既迫切希望知道自己可能的后果、纪检监察机关对自己违纪违法行为的证据掌握情况、关联人员的供述或作证情况与处境,尤其是在自己家庭成员或特定关系人涉嫌共同违纪违法的情况下,更是担心相应事实暴露或相关人员受到追究,但谈话纪律与策略的要求又使他们往往无从得知。更何况,在留置的空间内,谈话人员与谈话对象在外界信息获取上是不对等的,谈话对象对外界信息的获得只能依赖谈话人员这唯一渠道,谈话对象对家庭成员或特定关系人的担心,在内心上无法解脱,因此常常想方设法拐弯抹角地向谈话人员打探,谈话人员只要保持敏锐的信息捕捉和合理的应对技巧,谈话对象的焦虑就无从释放,这些焦虑使谈话对象心神不宁、如坐针毡、寝食不安,只有在供述后与谈话人员达成相关一致才能得以释放。

12.内疚心理。 谈话人员必须认识到,接受审查调查是谈话对象的真实处境,虽然其在主观上会有各种各样的表现,且大多以“无辜”为表征,但实际上,违纪违法行为人均会在脑海里不断重复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并对自己的目无法纪自责不已、对背弃党的信仰内疚羞愧、对自己今天的命运后悔不迭,如果有再来一次的机会,相信他们一定不会轻易走上违纪违法的迷途。这种内疚心理在谈话对象被留置时,表现得更为明显,如果观察的话,可发现他们常常会眼神空洞地对着某个方向若有所思,或心神不宁、垂头丧气在留置房间里走来走去。

13.悲观心理。 违纪违法行为人一方面畏惧处罚恐惧结果,另一方面又深知自己所作所为的性质和难以逃脱党纪国法追究的必然命

运,有的会在既不愿接受现实又无法回避现实所带来的强大心理冲击下,产生悲观心理,破罐破摔,极其被动地接受审查调查,而不是主动配合积极反思,表现出迟钝、冷漠、暴躁、无情的行为特征。

14.失望心理。失望心理和悲观心理有所交叉,又有所不同,既有对自己所作所为的失望,又有对行为相对人和相关证人的失望。因为职务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利益输送人的麻痹、“围猎”,他们在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当时往往言之凿凿、信誓旦旦,保证外人无从知晓且“荣辱与共”,可一旦接受审查调查,这种建立在利益基础上的同盟关系瞬间便支离破碎、各求自保,这使部分违纪违法人员常常慨叹“平时可是比亲兄弟都亲呀,怎么变脸速度比喝口水都快呢”,进而产生对相关行为人的憎恨与失望。其实,这种心理是有利于思想政治工作开展。

15.麻痹心理。违纪违法行为人并不是没有接受过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纪国法的教育,甚至坐在台上时也能道貌岸然、口若悬河、头头是道,可为什么又知错犯错呢?根源在于一次次违纪违法行为后的“安然无恙”,一次次面对诱惑形成主观上的自我心理麻痹,常常暗示自己“执纪执法不过是口号喊得响,落实起来差”,安慰自己“违纪违法事实无人知晓,不会暴露”,鼓励自己“富贵险中求”。

在以上种种不利于审查调查心理交织或并存之下,审查调查对象防范伪装是本能,每个谈话对象都会有一个从被审查调查初期的“高度对抗”,到谈话人员取得谈话对象信任之后的“相对平静”,再到随着证据的暗示、形势的分析、主观的剖析带来“逐渐接受”审查调查的处境,再随着谈话人员真诚的关心、客观的利弊陈述、理想信仰的补

足补齐，纪律法律规定的对照学习，产生“听取”谈话人员意见、建议的心理（此时，谈话人员需通过谈话技巧不断巩固并放大谈话对象的这种听取心理），再到无路可退的暗示、具体的案例对比与结合谈话对象自身的有的放矢、不断降低谈话对象罪责感的谈话技巧的综合运用，使谈话对象走上自觉彻底的认错悔错道路。



万某某是××中学教务处主任兼年级主任，为和年级组的其他同事处好关系，多次组织年级班主任聚餐。



一个学期下来，聚餐费用越积越多，万某某开始为怎么解决这些费用犯起了愁。



百般思索之下，万某某想起了本校马老师的家属老杨是学校文印室的承包人，也算是自己人，他每年要从学校报销若干文印费用，于是便有了主意。



两个月后，老杨成功将第一次虚报的6000元费用转给了万某某。万某某也因此尝到了甜头。



2023年5月，××县纪委监委依托大数据开展监督，发现××中学的税控发票绝大部分都是以印刷制作等名义开具，通过筛查可疑重点人员银行账户，追查异常流水，深挖变通报支问题。



经进一步核查，两年时间里，经万某某指使，老杨通过虚开文印费的方式，先后5次套取66000元转给万某某。万某某因违反廉洁纪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